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34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家軒

范姜建原

林建良

被告 于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65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大門，因涉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碰撞訴外人明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林祐輝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14,587元（含工資89,512元、

01 零件125,075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
02 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
03 費用應為131,65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警方受理案件證明
08 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
09 現場監視器光碟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2 之規定，視同自認上述事實，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原告所陳
13 零件費用之折舊計算方式，經本院驗算亦無不合。因此，原
14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
15 1,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9日（本院
16 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馬正道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3	合 計	2,020元	